

2508

PENGXIWENSHI ZILIAO



四川省蓬溪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蓬溪文史資料

第二十七輯

政协蓬溪县第六届委员会 文史学习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分 管 主 席:江道德

顾 问:张永显

主 任 委 员:银重安

副 主 任 委 员:胡传淮 王希建(兼)

委 员:岳敦富 周荣廷

杨晓春 杨松年 杜伦德

本期责任编辑:胡传淮 银重安

校 对:江道德 银重安

主 编:胡传淮 银重安
封面设计:蒙绍成

蓬溪文史资料 第 27 辑

四川省蓬溪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字数 8 万字
印数 1—500 册

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 蓬文准(97)第 012 号

蓬溪文史资料第二十七辑

目 录

蓬南区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梗概·····	张永显(1)
蓬溪县推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始末·····	雷开太(18)
农民群众的心愿	
——蓬溪县群利公社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回忆·····	杨森云 何世宽(32)
回忆到群利公社的一次采访·····	雷开太(47)
蓬溪县建立农业经营管理服务公司的回顾·····	李万兵(60)
建立“三位一体”服务体系 搞好农业综合服务工作·····	唐德方(75)
改革开放给粮食工作带来迅猛发展·····	周洪儒(83)
蓬溪县乡镇企业的兴起·····	廖凯荣(94)
明月淀粉厂拼搏搞开发 企业不断上台阶·····	许祥春(100)
·····	周志勇
十把菜刀起家 百尺竿头进步·····	蒋洪莽(104)
改革耕作制度 提高农业效益·····	唐德方(111)
土壤普查 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的经过·····	刘德芳(119)

蓬南区推行家庭联产承包 责任制梗概

张永显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蓬南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党组织和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清除极左路线的影响，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和大力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在全县率先进行农村改革，农业生产持续增长。群利公社尤为突出，被国家农林部、教育部实地考察，省级报刊和峨嵋电影制片厂采访、报道，受到省、地领导的表扬和推崇。

从今天去看十几年前的那段历史，我们深切怀念邓小平同志，是他高瞻远瞩，领导全党拨乱反正，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支持农民的改革精神，使一场牵动千家万户的深刻而复杂的变革，迅速成功地推广，促进了农村的繁荣，世界瞩目赞叹。

原蓬南区辖蓬南、惠民、中和、群利、胜利、农兴7个公社（乡）、79个大队（行政村）、641个生产队（农业合作社），8万多人口，6万亩耕地。1993年秋，体制调整，撤销县属区的建制，设立蓬南镇、群利镇和农兴乡。蓬南地属浅

丘，地少人多，交通不便，为蓬溪县粮食主产区之一，盛产大米、小麦、玉米、大豆，经济作物则以油菜子、花生和蚕茧驰名。

1975年8月至1988年2月，我在中共蓬南区委任职，亲历了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工作，现按我当时的工作笔记整理如下：

包 产 到 组

1978年秋，我任蓬南区委副书记兼县委路线教育工作团蓬南公社工作队队长。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一批两整顿”运动，即批判林彪、“四人帮”，整顿思想，整顿组织。运动的重点是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揭批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整顿农村基层组织，推动农业生产。在运动后阶段的11月和12月，还整顿了农村经营管理，试行“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生产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是广汉县金鱼公社的经验，为当年省委肯定，强调在全省农村试行的生产责任制形式之一。蓬南公社虽经一个月的工作，但由于工作队以及社队干部心有余悸，怕犯路线错误，致使这种责任制没有真正搞落实。

1979年1月，县委强调农村普遍推广金鱼公社的经验，建立生产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工作。为此，区委确定我带领全区农经干部共23人，再次到蓬南公社四大队搞建立责任制的试点工作，摸索具体作法和经验。我以长期落后的第五生产队为重点，参与了全过程。作法上，在生产队坚持五

统一（土地农具、劳动力、生产计划、肥料、分配）的基础上，将 50 户、202 人，划分为 4 个作业组，实行五定到组：一定劳力和地块，选出作业组长和记工员；二定产量；三定工分（报酬）；四定成本；五定奖励（工分），奖超产部分的 20%，赔短产部分的 10%。当时，农民认为这种责任制不解决问题，要求搞包产到组，全奖全赔。我们还不涉及一个“包”字，经过反复讨论和解释，群众才放弃了他们的要求。试点结束，这种责任制在全区推行。不久，随着形势的发展，便成了包产到组的前身。

2 月 12 日，我参加了县委召开的县、区、社、大队共 2100 人的四级干部会，历时 8 天，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会上，县委书记周裕德作传达和动员报告。他在讲到农村工作时，强调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按经济规律办事，建立生产责任制，严格奖惩。他说，只要生产队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经营管理的方式方法和制度，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哪种办法最好，就采取哪种办法，可以搞包产到组，也可以搞棉花、水稻等专业组，实行包产定工。

四级干部会上，农业部门还介绍了在城郊公社搞的大田生产实行分组作业，以产定工、超额奖励的生产责任制和副业、养殖业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定费用，超奖短赔的四定一奖专业合同制的试点经验。

县委四级干部会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指针，开得生动活泼。在小组讨论会上，大家敞开思想，讲心里话，讲实在话，总结了农村工作的经验教训。我们心情舒畅，思想开

始活跃起来，去思考农业发展缓慢的症结所在。但是，当时我们这些最基层的农村干部，对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上讲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的真正含义未吃透，对文件的深远意义更不理解，思想僵化的问题还比较严重。

县委四级干部会议后，蓬南区掀起了落实生产责任制的高潮。3月中旬，区委成员分头到各公社调查了解，全区半数以上的生产队搞了包产到组。（我调查行动较迟缓的蓬南公社，97个队中，包产到组46个，占47.4%）。但是，也发现群利、中和公社的部分队和蓬南公社的少数队搞了另外四种形式的责任制：①旱粮包产到户；②大组包产、小组包交；③把坡顶土和房周鸡啄地划到户种植；④给社员户划猪饲料地。3月19日，区委开会总结讨论责任制问题，对上述四种形式的责任制，由于上级红头子文件未写，领导人也未讲，显然就不会被承认。所以，决定由区委成员分别到公社做好工作，要纠正过来。实际上，包产到户在迅速发展。

按照区委的这一决定，我于3月25日到蓬南公社召开座谈会，由搞了包产到户的3大队3队、6大队4队、7大队1、2、5队等5个队的队长和所在大队支部书记参加，一是了解他们包产到户的详细情况，二是研究纠正办法。这5个队在一个月前自发搞包产到户，包地面积不等，多的是6大队4队，人平包地0.2亩，共30亩，占耕地面积的21.4%；少的是7大队2队，人平包地2平方丈（60平方丈为1市亩），共5亩。经过讨论，我同意公社党委的意见，除允许7大队1、2队试点外（人少地多，居住分散，包地面积很少），其余队做好群众的工作，加以纠正。

3月26日，我去到贫困落后的6大队4队和队长一同察看了全队承包地的情况。多数户已把承包的荒地、空地开垦和整理出来，准备赶早种上玉米、绿豆等大春作物，积极性很高。之后，我召开队委会议，讨论纠正包产到户问题。会上。队委们讲了很多包产到户的好处，要求允许试验，以改变落后面貌。鉴于当时的情形，我作了一些宣传教育工作，要他们纠正，并研究了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但他们并未真正接受。后来，我听说这个队坚持包产到户，当年获得丰收。这次全区纠正包产到户的活动，区社党委并没有采取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那种搞政治运动，搞条条框框，动辄扣帽子、打棍子、搞批斗的错误作法。这说明，农村基层干部在学习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后，思想作风有了较大的转变，对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的原则，有了初步的认识。

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农村经营管理和建立生产责任制的工作，长期没有重大的改进和突破，按劳分配的原则不能全面贯彻，“下地一窝蜂，干活磨洋工”、“吃大锅饭”的现象十分严重，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农业徘徊，素有粮仓之称的蓬南，七十年代也成了全县吃返销粮的大户。1979年，蓬南春荒严重。3月，县政府拨给返销粮100万斤。4月，我到惠民公社了解，他们缺粮较重的生产队还有26个、970户、4137人，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其中最严重的10个队、406户、1694人。如7大队6队、72户、303人，耕地167亩，1978年口粮人平335斤，已经吃返销粮3500斤，向亲友借粮3100斤，有特困户12户、50人，以卖架子猪或漂木买高价粮维持生活。贫困与灾害，致使一

些婚姻、家庭发生动摇，年轻女人丢下小孩外出的2人，还有3人正准备外跑。在那个年代，这种现象屡见不鲜，有的已婚妇女被万恶的人贩子骗卖到湖北、安徽、山东等地，受尽侮辱，家庭也支离破碎，成为社会问题。

1979年，蓬溪春旱、夏旱连伏旱，水稻面积大减，红薯栽插也推迟季节，农业生产形势严峻。为搞好抗灾自救，县委于7月28日晚召开电话会议，提出迅速落实红薯生产责任制问题。7月31日，区委召开公社一、二把手会议，研究制定出了五定、三统一、一奖惩的红薯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即以组定劳力、定地段、定产量、定肥料、定工分；劳力统一安排、肥料统一使用、生产队统一分配；红薯每超产100斤奖实物30—50斤，每短产100斤，赔实物20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部分队搞包产到组，一部分队搞户管户收，抵分配口粮，成为单项作物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是蓬南区推行生产责任制的起步之年。由于包产到组以及部分单项作物联产承包等责任制的建立，劳动计酬办法有了改变，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开始纠正。在贯彻中央调整农业政策，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支持因地制宜种植和发展多种经营等方面的工作，也做得比较落实。所以，农民的积极性增高，在县委的领导下，坚持抗灾自救，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使全年粮食生产在全县减产6000万斤的形势下，蓬南区实现保产（总产462452担），群众生活要比近邻区乡的日子好过一点。

水 统 旱 包

水统旱包，就是水稻作物以组或队统一种植，旱地作物承包到户，联产计酬。就全区而言，1980年多数队是采用的这种责任制形式。

1979年冬，蓬南区委继续把生产自救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首先，抓好责任制的发展与深化，以有效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10月，全区将田坎地按劳动力承包到户种小春，实行全奖全赔。11月11日，区委又召开扩大会议，决定扩大承包地面积，可以把坡顶土和荒坡地包产到户，并提出三条规定，一是充分尊重群众的自愿，如果干部通得过，群众愿意，可以马上下放到户去种小春；如果干群思想不通，也可以在小春种完后再承包下去。二是包地面积不得超过总耕地的15%。三是实行四定四统一制度。即定地块、定生产指标、定成本、定工分报酬；统一调配劳力、统一分配、统一使用肥料、统一奖惩。

会上，群利公社党委书记邓天元，介绍了他们在承包中对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主要是：①包地范围和方法。独生子女包两份；无计划出生人口、非法婚姻、外流人口不给予承包地；按人、劳各半包地。②搞好三定（定产量、定成本、定报酬）逐块评类，各户间大体平衡。③林木。现有林木造册登记，林随地走，谁种地谁管护。付酬方法：树干按承包期限实行农户与生产队分成——三年二、八开，四年三、七开，五年四、六开，六年以上对半开。一年一次适度修枝的枝桠由承包户自得。包地三年一人必须新培植一株树（树围：柏树五寸，杂树一尺）。④蚕桑。成桑造册登记，桑随地走。每养一张蚕（发种单位）承包产值100元。养蚕半张以上的户分户养蚕，半张以下的户，可分户管桑，自由结

合养蚕。⑤经济作物如棉花、黄麻等分户承包，全奖全赔。稻田养鱼与管水结合，承包到户。中和公社党委书记唐经洪，介绍了荒坡荒地包产到户，不打烂作业组与生产队原签订的包产合同，承认各户包产是作业组包产的一部分，以保持生产队范围内的稳定的作法。胜利公社党委书记段帮孝，介绍了田坎地包产到户后，社员户用农家肥采取发粪票的管理办法，就不致与集体生产争肥。这些办法，可操作性强，体现了农村干部和群众的智慧与创造精神。

此次会议，实际上是取消了旱地包产到户的禁令，所以全区的形势发展很快。首先，群利、中和两个公社，在群利公社1大队6队、5大队2队、8大队1队等8个生产队，1979年初把旱地大春作物（人均0.38亩）包产到户，实行三包一奖责任制（包产量、包成本、包工分、全奖全赔），大灾之年全年粮食比1978年增产24.9%，人平增粮98斤的影响下，率先大面积推行旱地包产到户。其它公社在包产到组的基础上，一部分生产队也发展为旱地包产到户。

可是，1980年春，对于包产到户的是是非非，在县城党政部门、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沸沸扬扬，指责蓬南区委以及群利、中和等公社领导在搞单干倒退，分田到户，村社干部也有思想压力。一方面，农民强烈要求包产到户，另一方面，干部怕犯错误又不敢搞包产到户，甚至一些村社干部躺下不干。2月27日，我到蓬南公社调查水统旱包责任制落实情况，在7个大队共55个生产队中，真正落实的生产队9个，占16.4%；部分落实的23个，占41.8%；遇到困难停下来的16个，占29.1%；领导班子瘫痪无人管事的7个，占12.7%。第二天即2月28日，我到中和公社一大

队检查备耕工作，见到的则是另一番情景。该大队 8 个生产队，在 1979 年秋种时，就已落实了水统旱包制，小春作物长势良好，大春备耕也很主动，干部和群众抗灾自救的信心足、情绪高。可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实是一场重大的改革，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农村干部采取积极而慎重的态度，做好引导、帮助工作。区委针对全区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为在春耕大忙前尽快把责任制搞落实，3 月 2 日决定，将各公社分管农业的书记和会计辅导员，集中起来统一组成检查组，先集中检查蓬南公社，然后再分头到其它公社检查督促，帮助抓落实，历时半个月。在此期间，也发现一部分生产队（主要在群利、中和）把水稻（水田）随旱地一起承包到户，即将全部耕地包产到户。3 月 16 日以区总结，区委领导根据对责任制落实情况，强调在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群众自愿，不搞一刀切的原则下，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一、水稻不准包产到户，只准包产到组；二、旱地可以包产到组，也可以包产到户；三、棉花、蚕桑、副业生产等，可以承包到组，也可以承包到户；四、不管是正产物还是副产物，都必须坚持以生产队统一分配。

就在蓬南区的包产到户责任制受到上面有的领导同志和机关干部の指责和非议时，县委主要领导人的态度十分鲜明，县委书记周裕德，在 3 月 19 日召开的县委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时说，蓬溪县是灾区，我们搞旱地包产到户是经上级领导同意的，是符合组织原则的，同时，旱地包产到户也是一种生产责任制形式，所有制和分配原则并没有改变，我们可以搞试验……。旱地包产到户，县委的态度是坚决的，不管有的人怎么反对，我们县今年必须搞，坚决搞下

去。县委主要领导人的这种鲜明态度，无疑给予了当时正在积极推行包产到户的蓬南区尤其是群利、中和公社的干部和社员莫大的支持，使我们吃了定心丸，解除了思想的顾虑。然而，我在参加绵阳地委党校举办的第九期训练班学习期间，4月17日，地委主管农业的部门领导来校作报告，他强调农村普遍建立分组作业，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不要搞包产到户。他还说中央一位领导人讲，包产到户不是一种责任制形式，是一种权宜之计，不宜宣传，不应提倡。说明那时蓬溪搞的包产到户，绵阳专区还属个别现象，可能象国家搞特区那样受到特许的。

5月27日，区委书记代泽洪从县上打回电话，说绵阳地委辛青碧书记和办公室陈久兴主任，近期要到群利考察包产到户的情况。为作好准备，他要我一定先去群利协助把小春产量弄清，收集增产或减产的详细数据，包产到户的优点，存在什么问题，如何解决，用事实说明旱地包产到户，是搞得还是搞不得。接此通知，区委在家的同志人人提心吊胆，恐怕搞包产到户错了受上级的批评、处分。5月28日至30日，我到群利公社，分别找了旱地包产到户搞得好的1大队5队、3大队3队、4大队6队、5大队5队和6队、8大队6队、9大队1队和5队等8个生产队队长和部分农户座谈、走访，参加座谈的干部思想压力大，顾虑多，怕受严肃处理，所以他们准备了两本帐，隐瞒承包面积，以多报少。经过反复作思想工作，大部分人才讲了真话。这8个队自1979年春开始旱地作物包产到户，效果非常明显，群众拥护。他们认为，包产到户适合于当前的生产方式，适合于干部的管理水平，适合于社员的觉悟程度。他们的结论是：

“要翻梢，全靠包”。经过座谈了解，我分别为他们理出向领导汇报的头绪，确定各队汇报的侧重点。如旱地包产到户一年改变长期落后贫困面貌的1大队5队，42户、159人，耕地143亩，1979年春吃返销粮6000斤，还有38户向亲友借粮6500斤。这年春将旱地作物包产到户，玉米增产98.7%，红薯增产92%，全年粮食总产增幅为37%。1980年小春粮食增产幅度也较大。旱地包产到户一年，不仅不再吃返销粮，而且小春一季就向国家卖超购粮2041斤，有16户借出余粮1950斤。再如4大队6队和5大队5队对劳强户、困难户收入对比分析，8大队6队和9大队5队处理好与水稻生产争劳争肥、农田基建和副业生产的矛盾，9大队1队掌握产量，搞好决算分配等。这些问题都是当时包产到户后人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我认为，他们创造了好的经验，使这些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

5月31日，辛青碧等一行到群利公社考察后，在县委蓬莱会议上发表了讲话，他认为包产到户是一种生产责任制形式，只要能增产，一直可以搞下去。他还说，不要偏重于包产到户，搞包产到组、分段小包工等形式也可以。会上，县委根据辛青碧同志的指示精神，提出了总的原则，就是总结经验，稳定几年，不断完善，继续发展。做到政策稳定，责任制稳定，规模稳定，班子稳定。区委一班人听了代泽洪同志对上述精神的传达后，受到极大鼓舞，思想轻松了好多。

1980年夏，蓬南区旱地包产到户责任制已基本普及。在县委下发《关于旱地包产到户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即8条意见）文件后，我们积极总结推广群利、中和公社

在落实生产计划，推广新技术，弄清产量（中和公社的经验：收前估产、收时过称、逐户登记、奖惩逗硬），降低成本，饲养好耕牛等方面的经验，解决好 1979 年以来包产到户存在的具体问题。

正在这个时候，中央农林部派出调查组于 7 月 18 日到群利、中和公社考察包产到户。他们侧重调查了以下 6 方面的问题：①生产资料是不是归公；②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③如何坚持以队统一分配，找补调不调得动；④劳强户减不减收；⑤劳动力是不是由集体支配；⑥包产到户的具体作法。调查组走时向公社交换情况，他们认为，为了稳妥一点，可以稳定旱地包产到户，但水田不要包到户；在生产资料归公，体现按劳分配和产量统一起来这三个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加强领导很重要，不在于哪一种责任制形式才能增产，只要领导加强了，几种责任制形式都可以增产；根据群利、中和的实际情况，落实县上提出的 8 条意见（即《关于旱地包产到户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有些困难。当时，我认为虽然中央农林部调查组对包产到户提出了不同看法，但他们能深入到我们这些偏僻乡村来作专题调查，证明党中央和国务院坚持实事求是的路线，非常重视包产到户问题。

这一年冬，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即 75 号文件）传达到基层。蓬南区委按照县委的指示，把健全生产责任制作为了冬季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总的要求是，稳定旱地包产到户、水稻承包到组责任制。但实际上，群利、中和公社的绝大部分生产队秋季已将关冬田（即全部耕地）承包到户。上级领导对此作法不赞同，当时认为水稻不能包产到户有三

条理由：一是水稻不适合于分户种植；二是田包到户可能会出现雇工剥削；三是田包到户，集体经济就成了一个空架子，生产队没有了“栓马桩”。县委领导在一次会议上，还举例批评了群利、中和搞水稻包产到户的作法，要求已经把田包到户的，要坚决纠正过来。在这种情况下，1980年冬和1981年春，部分地方批判分田单干风，致使个别生产队长受到错误批判甚至处分。

尽管如此，全区大部分生产队，仍在悄悄地酝酿和进行着水稻包产到户。群众把当时各级的态度概括为三句话：中央在放，群众在望，县区社三根抵门杠。

1980年，蓬南区遭受了严重伏旱。但由于推行了旱地包产到户和水稻作物包产到组责任制，农业生产取得了有史以来最好的成绩，全年粮食总产达到620576担，比1979年增产158124担，增幅为34.2%，人平增粮190斤。

水 旱 全 包

蓬南区水稻包产到户责任制的迅速发展，引起上级的关注。1981年3月中旬，地、县委派出调查组，再次到群利公社考察水稻生产责任制。13日到16日，我参与了陪同，重点调查了1大队6队、4大队11队、5大队2队、6大队7队、8大队1队等5个生产队水稻包到户的情况。这5个生产队共152户、641人，耕地559.4亩，其中旱地196.9亩，田362.5亩，1978年秋种时将三类土（坡地）承包到户，1979年大春旱地作物包产到户，水稻包产到组，1980年发展为集体全部耕地包产到户（即水旱全包），粮食获得大幅度增产，农村发生重大变化，群众从包产到户中得到了实